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就自身股价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7月3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正在核算中,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定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未对外提供。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征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于2024年7月6日发布公告,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根据军队供应链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7月6日起暂停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军队采购网的信息  
企业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城区翠湖北路2号院4号楼4层一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1708384H  
暂停时间: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  
暂停日期:2024年7月6日  
暂停事由: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便携式无人机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涉嫌存在违规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知悉暂停采购资格后,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就存在违规处坚决制定原因开展内部核查并积极准备申诉,同时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不断完善规范行为。  
2.目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在暂停日期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仍在正常执行,该事项预计短期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21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浦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商旅公司持有的南京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南京商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起复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和后方可实施,各方可履行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上限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加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3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需要,2024年度由下属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与“广州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权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  
①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②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经营情况: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合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汕头英联持有广东宝润100%股权,广东宝润为本公司孙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	(货币)
资产总额	990,941,969.20	1,298,701,151.96
负债总额	620,629,691.29	894,948,100.86
其中: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967,949.73	188,289,769.89
货币资金总额	536,060,068.04	866,174,472.62
或有资产总额	0.00	0.00
或有负债总额	370,812,306.01	427,998,151.60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33,322,677.61	1,622,401,399.83
利润总额	13,980,120.19	62,402,088.64
净利润	15,579,422.26	67,045,886.59
资产负债率	62.62%	69.27%

2.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8277432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马道路南顺德路6号7房401号房西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制造;合金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汕头英联持有广东宝润100%股权,广东宝润为本公司孙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	(货币)
资产总额	8,267,190.28	17,587,872.69
负债总额	3,290,940.06	490,197.66
其中:所有者权益总额	0.00	0.00
货币资金总额	3,820,640.35	400,167.66
或有资产总额	0.00	0.00
或有负债总额	4,447,163.54	17,066,897.53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46,803.06	2,030,946.53
利润总额	-3,697,181.33	564,866.52
净利润	-3,497,181.33	12,619,648.20
资产负债率	46.21%	23.9%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07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担保资源总体余额为1,945,568.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东未将其持股比例转换为质押,但公司对对其均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融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担保资源存总余额102,94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追偿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宝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盛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固”)68.39%的股权(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盛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80.00元),河北中瑞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沛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96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次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

盛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固”)68.39%的股权(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盛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1.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65,780.00元),河北中瑞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沛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96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次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85567\_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_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重新调整。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本次公司拟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重新调整,不涉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经初步筹划,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负债(与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拟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特别提示:  
1.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原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2022年12月3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发布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5日起停牌。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9日起复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并购重组](2023)1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落实,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准则)》第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中介机构财务咨询确认截止于2023年5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为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并在对财务数据重新审计后申请恢复审核。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再次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原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9月28日调整完毕,调整终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26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2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30日,公司更新了标的资产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三、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待相关各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再行推进重组相关工作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综合考虑了珠海免税集团良好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标的资产的置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主业以内资免税业务为主导的转型进程,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发展路径规划调整情况,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一)原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国资委和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负债(与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交易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按照相关规则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的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鉴于公司于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三)原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论证及履行相关程序  
原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方案仍须进一步论证及沟通协商。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审计、评估、财务数据更新等工作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继续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方案仍须进一步论证及沟通协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原重组方案的重组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取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撤回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重新调整。上述事项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重新调整。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授权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撤回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系上市公司基于自身状况和未来发展路径规划调整,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需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事项已得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性同意。  
(三)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85567\_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_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各位监事均已悉知与会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优芬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决议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原重组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鉴于原重组方案推进时间较长,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公司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主业转型的整体战略考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负债(与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交易预案(如有)或报告书(草案)。  
(二)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按照相关规则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